

证券代码：832461 证券简称：西域旅游 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(2) 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，在报表“应交税费”项目中反映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，自2016年05月0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0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全体参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发生如下变动：

合并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2016 年金额增加 1,249,166.20 元；

合并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2016 年金额减少 1,249,166.20 元；

合并资产负债表“其他流动资产”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 165,197.52 元；

合并资产负债表“应交税费”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 165,197.52 元；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4月25日